

证券代码：832025

证券简称：川盛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5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西川盛”）委托，对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旭泰财审字【2026】08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截至 2025 年12月31日，川盛科技资产负债率85.84%，已经连续四年无主营业务的开展，2025年仅有部分租赁收入，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虽然川盛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川盛科技未充分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川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布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15日